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211號

上訴人 陳漢蓁
廖韋強
郭玉蘭

被上訴人 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承鴻（原名李興亞）

被上訴人 蕭家汝（原名蕭雅如）

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蔡宜蓁律師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
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
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0萬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4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羅婉燕